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股份<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1港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3.	(a) (i) 重選吳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sup>5</sup> ；	(i)	(i)
	(ii) 重選羅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sup>5</sup> ；及	(ii)	(ii)
	(iii) 重選陳富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sup>5</sup> ；	(iii)	(iii)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20%的本公司股份 <sup>6</sup> 。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 <sup>6</sup> 。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 <sup>6</sup> 。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7</sup>：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並無填上名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欄內填上「✓」號。如本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但未有作出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因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後而出現之三名董事空缺將有待在大會上填補。若有超過三名候選人在大會參與選舉，每項建議委任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三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三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三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 第5至7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屬有效，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告無效。
-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截止時間之後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而言將告無效，但卻會撤銷之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令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
-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